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46号

关于福莱特220千伏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220千伏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福莱特220千伏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项目部分工程已建成投运，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福莱特一期110kV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位于福莱特一期厂区西北侧，晏公路东侧、淮河大道南侧，安装2台40MVA主变压器，全户内布置。

（二）福莱特二期110kV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位于福莱特二期厂区中间，濠河路东侧、淮河大道南侧，安装2台50MVA主变压器，全户内布置。

（三）福莱特三期220kV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位于福莱特三期厂区北侧，钟离大道东侧、

规划洪山路南侧，安装 2 台 150MVA 主变压器，主变户外布置。

（四）福莱特四期 110kV 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位于福莱特四期厂区中间，凤宁大道东侧、淮河大道北侧，安装 2 台 80MVA 主变压器，主变户外布置。

（五）220kV 洪武变间隔扩建工程

在 220kV 洪武变北侧破围墙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即福莱特间隔电缆出线。

（六）福莱特三期 220kV 变电站至洪武 220kV 线路及至福莱特一期、二期 110kV 线路工程（含福莱特一期-二期 110kV 单回线路）

1. 福莱特三期 220kV 变电站-洪武 220kV 线路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4.055km，其中混压三回路路径长度约 1.92km，混压双回路约 0.615km。220kV 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1.52km。22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共约 0.897km，其中，混压双回路路径长度约 0.50km，单回路路径长度约 0.397km。线路起于三期福莱特变 220kV 出线构架，止于 220kV 洪武变出线 GIS 终端。

2. 福莱特三期 220kV 变电站至福莱特一期 110kV 线路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535km，其中混压三回线路路径长约 1.92km，混压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0.615km。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012km，其中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0.390km，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122km，混压双回线路路径长

约 0.50km。线路起于 220kV 福莱特变 110kV GIS 终端，止于福莱特一期 110kV 变电站 GIS 终端。

3.福莱特 220kV 变电站至二期 110kV 线路工程

110kV 混压三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92km。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162km，其中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0.390km，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772km。线路起于 220kV 福莱特变 110kV GIS 终端，止于福莱特二期已建电缆接头井。

4.福莱特一期-二期 110kV 单回线路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28km。利用现状一期、二期变电站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km。线路起于福莱特一期 110kV GIS 终端，止于福莱特二期 110kV 变电站。

(七) 新建福莱特三期 220kV 变电站至临港 220kV 线路及至福莱特四期 110kV 线路工程 (含福莱特一期-二期 T 接至四期 110kV 单回线路)

1.福莱特三期 220kV 变电站-临港 220kV 线路工程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287km，混压三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3.0km，混压四回线路路径长约 0.790km，混压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0.400km。22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42km。线路起于 220kV 福莱特变 220kV 出线构架，止于 220kV 临港变 220kV 出线构架。

2.福莱特三期 220kV 变电站-四期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77km，混压三回线路路径长约 3.0km，混压四回线路路径长约 0.790km；110kV 三回电缆路径长约 0.380km。线路起于 220kV 福莱特变

110kV 出线构架，止于福莱特四期 110kV 变电站 GIS 终端。

3.福莱特一期-二期 T 接至四期 110kV 单回线路工程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3.055km，其中三回线路路径长约 0.380km，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2.675km。线路起于福莱特二期新建电缆 T 接点，止于福莱特四期 110kV 变电站 GIS 终端。

项目总投资 155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中相应标准要求；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三)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五) 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